附件2

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券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*（公章）*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所属行业 |  | 复工复产时间 | *（YYYYMMDD）* |
| 2020截至申报日  营收或产值同比下降比例（%） | | （*须写明计算过程，并提供自证材料）*  *如：2020年和2019年同期财务报表* | |
| 申请服务项目 | *（与中小企业服务券服务机构产品目录保持一致）* | | |
| 服务项目金额（元） |  | 服务券申请额度（元） |  |
| 企业联系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
服务券材料真实性

不裁员或裁员及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运营规范，2019年底缴纳社保员工数为\_\_\_\_\_人，承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期间，不裁员/裁员率不超过\*\*%。

本公司承诺申报材料（包括附件资料）真实，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（单位公章）

2020年 月 日